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1208501140號
附件：無



歷
十
日

主旨：公告112年本部辦理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。

依據：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需用名額：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需用名額10名，並得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或增額遴選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6年以上（含現任及曾任人員，以公告申請起始日為年資結算日），工作表現優良，未滿55歲（依公告申請起始日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年齡為依據）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，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簡歷表。
 - （三）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之體格檢查表。
 - （四）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。
 - （五）曾服公職者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出具任職期間之年資、考績（成、核）及獎懲證明文件。
 - （六）檢察事務官、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。
 - （七）任職檢察事務官期間各服務機關所出具工作表現優良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八）任職檢察事務官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20份。

裝

訂

線

(九)備妥自申請遴選之日前6年內依法院組織法所承辦事務，經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簽證之辦案稿件30件，每1案號為1件（每1案號請擇1件辦案稿件），各件不得重複，且所選取承辦期間屬申請遴選之日前3年內之件數不得多於15件，經本部通知隨機抽得之其中20件後，編列頁碼裝訂成冊，共一式5冊，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繳交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檢察官時，除審酌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外，並辦理申請人資格條件、品德調查結果、書狀（辦案稿件）成績、筆試成績之審查（檢察書類擬作及偵查計畫擬定）；筆試成績及格者之面試成績審查；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，擇優或增額遴選。

(二)申請人最近2年曾申請檢察官遴選，經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遴選者（自核定不予遴選之日起，計至本次提出申請參加公開遴選之日止），該會應依「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為不予遴選之決議。

(三)申請人經核定錄取者，依「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」及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」規定參加職前研習，研習及格者，始得派任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申請人應檢齊相關文件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」及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，以掛號郵寄「100204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」收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部全球資訊網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本部電子公布欄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694/2695/>) 下載列印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「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22。

部長 蔡清祥